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72號

抗 告 人 朱健涵

相 對 人 曼巴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勇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10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020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且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參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前於民國113年3月22日與相對人簽約租購汽車（車號000-0000），支付頭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其餘分60期，每期應繳24,917元，並簽立面額118萬9千元之本票1紙作為擔保。115年3月間該車被撞，抗告人無法營業，致拖欠分期車款，相對人要求把車還回去。在原審

01 作成原裁定前，抗告人於115年4月間依相對人要求將車還給
02 相對人，是原裁定顯有不當，為此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
03 原裁定等語。

04 三、經本院依形式上審核相對人於原審執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
05 行之本票（見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020號卷第5頁），其上
06 業已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擔任兌
07 付、發票人、發票年、月、日等事項，並無不應准許之情形
08 。是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尚無不合。至抗
09 告人之前揭抗告事由，核屬其與相對人間實體上法律關係之
10 爭執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若兩造間就上開實體事項
11 仍有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
12 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

16 一、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二、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19 書記官 何浚騰